

# 購買國外勞務免納營業稅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壹、背景說明

臺北國稅局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依財政部同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030000 號函釋規定，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委託外國機構經營退撫基金之投資事宜所支付勞務報酬，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營業稅，亦即認定退撫基金委託外國業者進行投資或保管資產等事宜，其支付之勞務費用屬購買國外勞務，屬營業稅課稅範圍，除需繳納營業稅外，並補徵以前年度未繳納之營業稅。

鑑於退撫基金成立目的之一，係政府為達成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之任務，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均為軍公教參與退休基金人員，然除軍公教人員所屬之退撫基金外，其他身分別人員所屬政府基金及各政府保險基金均享有各項業務收支均免稅之租稅優惠，在租稅公平原則、避免增加社會衝突及保障退撫基金參加人員權益下，爰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使退撫基金從事基金運用管理，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支付外國業者之管理費及保管費得免納營業稅，該條例立法院前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1 月 21 日實施。

## 貳、免納營業稅措施以來，對挹注退撫基金收益之成效：

本評估報告有關之條文為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條文列示如下：

第九條	<p>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p> <p>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p>
-----	---

本報告評估範圍為自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實施後，管理局支付國外業者管理費及保管費免納營業稅稅額之相關影響，分述如下：

- 一、 臺北國稅局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發函補徵管理局於 102 年至 106 年支付國外勞務報酬之營業稅，管理局於繳納期限內先行繳納全數稅額後，並依規定申請復查，臺北國稅局復依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復查決定註銷原核定應補徵營業稅額，累計共退還原核定之本稅新台幣（以下同）42,402,425 元及行政救濟退稅加計利息 897,861 元。
- 二、 管理局自 107 年至 110 年依營業稅法規定自動申報繳納支付國外勞務報酬之營業稅，亦依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臺北國稅局申請退稅，累計共退還自動申報繳納之本稅 48,276,542 元及應加計之利息 1,186,189 元。
- 三、 111 年 1 月 19 日退撫基金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後，管理局依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累計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支付國外勞務報酬之營業稅影響數如下表：

## 國外委託經營之營業稅影響數

單位：新臺幣

年度	退撫基金 規模 (億元)	國外原始 委託金額 (億元)	管理費(元)		保管費(元)		免徵營業稅 稅額(元)
			金額	稅額	金額	稅額	
111	6,947.57	1,690.85	714,820,436	14,296,409	44,158,410	2,207,922	16,504,331
112	8,147.79	1,789.44	722,567,642	14,451,356	37,175,709	1,858,788	16,310,144
合計							32,814,475

註1：管理費及保管費係依委託期間各委託帳戶實際支付金額計算。

註2：管理費及保管費之營業稅稅率分別為5%及2%。

退撫基金管理條例對退撫基金提供租稅優惠，經由所節省之營業稅稅額，直接挹注到退撫基金自營及委外帳戶，退撫基金藉由自行經營、委託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專業經營，可擴大充分運用退撫基金之各項投資範圍，俾利於全球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創造投資收益，以降低國庫撥補機會，減少租稅支出可能。

### 參、結論

退撫新制係以政府及軍公教人員共同提撥儲金方式成立之退撫基金，以作為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之來源，取代過去由政府籌編預算支付退撫經費之恩給制，並由退撫基金負責基金資產之經營及管理，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均為參與基金人員，而在目前基金逐年收支不足的情況下，取得與其他政府基金相同之租稅優惠，可減少基金支出，挹注基金收入來源，進而提高退撫基金之運用收益。本租稅優惠訂定之預期效益，在近程效益上，該營業稅之減免可為退撫基金減輕部分財務負擔，減少可運用資金支出，有助於挹注相關投資運用，創造收益，在中程及長程效益上，除可達租稅公平，減少政府推行退休給與改革之衝擊性外，更有助於在收支

不足下，減輕退撫基金財務及政府財政負擔，另配合退休給與改革，共同解決政府財政及基金財務危機，以達成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之任務及永續經營之目標。